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US CELL CO., LTD.

股票代號 6891

2021

110 年度

年 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楊智惠

職稱：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陳俊瑋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697-256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locus-cel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19 樓之 12

分公司：N/A

工廠地址：N/A

電話：(02)2697-25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ocus-cel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評估及管理.....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

樂迦再生於2020年10月15日成立，在短短的1年內，於2021年5月完成新台幣20億元的現金增資及成立經營團隊，並於2022年4月登錄興櫃戰略新板。

樂迦再生專注於細胞產品的CDMO服務，目標成為亞洲最大的專業細胞CDMO公司，本公司由前台大醫院院長何弘能領軍，與日本日立(HITACHI)集團及全球細胞治療CDMO第一大市佔率Minaris公司的前CEO古石和親博士跨國合作，將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PIC/S GMP的細胞工廠，預計於2024年完工，並於2025年啟用。此外樂迦再生亦已於2022年4月完成先導工廠之設置，在竹北廠房完成建置前，可做為立即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

全球再生醫療產值持續成長，經濟部2022年生技醫藥產業簡介指出，生技產業總營業額從2016年新台幣4,700億元，至2020年成長達新台幣6,011億元，複合年成長率為6.14%。依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發布市場調查報告Regenerative Medicine指出，全球再生醫療產值從2020年140億美元，至2030年成長達1,721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28.5%，顯示全球再生醫療蓬勃發展。

樂迦再生的競爭優勢是設置國際規格之PIC/S GMP的細胞工廠，並由古石和親博士親自監督設計，未來將擁有24間以上之操作室，為未來亞洲最大的細胞治療自動化工廠。本公司擁有先進醫療生產技術，包含CAR-T、iPSCs以及優化製程能力，包含AI細胞培養及不同細胞劑型(注身劑、層片)技術。本公司也擁有豐富的臨床等級原物料資源，包含各式間質幹細胞、纖維母細胞、軟骨、神經細胞等可供客戶使用在臨床試驗及產品開發上，以及專業的人才資源，包含各式細胞產品製造人員、GMP品管及品保人員，以及臨床醫事人員。本公司因有合作醫院之臨床資源，在國內外業務佈點下，透過雙向業務拓展下，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CDMO產業的標竿。

在此謹將2021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2021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2021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1年稅後純損34,518,760元，相較於2020年增加34,456,123元。2021年稅後每股虧損0.27元。

(二)2021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1年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2021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2021年及2020年未實際生產，故無相關營業收入產生。2021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主係2020年度為公司成立年度，僅產生公司籌備相關費用，而2021年度公司經營團隊成立，為招募高階人才所產生相關營運管理及人事費用所致。
2.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動比率%	27,539.12	1,587.30
速動比率%	27,521.82	1,587.30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	6.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322.07	-
權益報酬率%	(3.51)	(6.50)
稅前純損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73)	(6.30)
每股虧損(元)	(0.27)	(0.63)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2021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成為亞洲細胞治療CDMO的領導者，細胞產品之製程技術及其品質管制作業為本公司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研發重點將以細胞產品製程平台開發為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細胞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分析方法開發、製程優化、化學製程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建立以及如何將製程技術轉移至PIC/S GMP廠房生產。同時為滿足不同客戶的細胞產品需求，本公司將藉由技術合作及技轉等方式，導入先進技術及自動化系統以提升產品開發及量產的能力，進而提供客戶更具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之選擇，並強化本公司在CDMO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二、2022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市場分析：

1. 全球再生醫療市場蓬勃發展：

全球COVID-19疫情期間，再生醫療(Regenerative Medicine)領域仍持續蓬勃發展，2020年全球再生醫療募資金額高達199億美元，較2019年成長50%。再生醫療應用成為近年來生醫產業發展最熱門的領域之一。隨著科學技術累積與突破，將具有活性之細胞、或透過基因改造的免疫細胞當作藥物治療難治的疾病，帶來更好的醫療效益。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與需求日漸增長的趨勢下，不論是監管單位對於上市審查、臨床試驗法規、保險給付方式、及細胞製造供應鏈管理等皆充滿著挑戰。

全球人口高齡化，癌症及中樞神經退化疾病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持續升高，除了傳統藥物治療，新興的再生醫療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的預估，2020年-2030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3.99%，市場規模為870.3億美元。其中約有580億美元為細胞製劑與細胞治療藥品生產，200億美元為組織工程，64億美元為基因治療產品，26億美元為血漿產品。

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發布2021年前三季市場趨勢分享Sector Sets Financing Record:ARM's Q3 2021 Trend Talk 指出，2021年前三季，全球基因治療市場相較2020年成長約91億美元，細胞治療約成長105億美元，預測2026年全球細胞與基因治療市場將達443億元，而台灣細胞治療相關臨床數，已占全球12%，且呈現逐年快速增加的趨勢。

根據2021年前半年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截至2021年6月底為止，包含基因治療、細胞治療與組織工程治療的全球再生醫療公司數量超過1,195家，其中北美占了49.7% (594家)、歐洲占17.5% (209家)、亞洲占30.2% (361家)等，而42億亞洲人口約占全球60%以上，顯見亞洲市場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隨著再生醫療市場的持續擴張，外包生產服務需求也隨之成長，預測全球CDMO市場到2026年預期收益將會達到203.1億美元。CDMO市場中臨床試驗領域預計每年會有10%的漲幅，商業化技術(Commercialization Technologies)則預計每年會有32%的漲幅，而基因療法與細胞療法預計每年的漲幅分別為27%與36%。

2.市場未來狀況及發展趨勢：

展望2022年全球再生醫療發展狀況：相較於2020年，2021年前三季全球再生醫療市場成長已與2020年成長持平，預計2021年成長會高出2020年25%，2022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CDMO為細胞治療迅速發展下所產生的專業分工趨勢，而根據市場需求以及產業發展方向，細胞與基因治療CDMO服務有以下條件以及趨勢：

(1)符合GMP規範的細胞工廠

細胞療法產品對於品質管理非常嚴謹，因此符合GMP規範的醫療產品製造場域是基本的要求，具有國際規格之細胞品質控管與製造生產流程相關經驗人才亦是重點。

(2)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

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的重要關鍵，係如何根據不同細胞種類提供合適的自動化生產條件，並確保產品的品質一致性，是未來發展細胞治療的重要關鍵。

(3)打造國際供應鏈

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廠房、生產流程以及品管系統以建構國內廠商國際化平台，提供國內廠商國際標準化測試場域，讓台灣再生醫療品質與規格能接軌國際，取得全球再生醫學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二)經營方針：

公司未來將在臺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一座符合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模組與AI智慧化管理系統，提供細胞產品CDMO代工，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供應鏈。

公司預期也將在醫學園區工廠建廠完成前，建構先導工廠，此實驗室已取得工廠登記並完成GTP認證，經設備升級後，可作為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初期將規劃投入PIC/S GMP組織層片生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廠計劃：

公司預計於2022年動工，預計於2024年底完成建廠工程，於2025年底完成廠房驗證及投產。

(二)再生醫療產品CDMO平台建立：

本公司營運模式分為營業一課組織工程CDMO：主要以生產組織工程(細胞層片)產品為主；營業二課為全球再生醫療產品CDMO：主要生產幹細胞(iPSC、MSC及NSC等)、及免疫細胞(CAR-T、NK、DC及CIK等)及為主；營業三課為新事業開發部：建構國內廠商國際化平台，提供國際標準化場域、協助細胞產品開發及優化、協助細胞產品於國外上市、媒合國內醫院及國外藥廠合作及協助臨床試驗與研究開發。

(三)CDMO業務開發與策略夥伴拓展：

與國內外再生醫療產業相關單位接洽，討論CDMO、技術轉移、技術合作、業務轉介等合作項目，從學術端到產業端，整合全方位先進技術，建立垂直整合服務鏈，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日本、美國、中東、歐洲等國家建立合作據點，取得樂迦公司在亞洲細胞治療CDMO之優勢地位。

(四)前導工廠規劃建置：

為提前布局細胞治療產業並與潛在客戶洽談接觸，且提早人員培訓計畫以縮短竹北廠完工後的投產時程，故建置前導工廠。

前導工廠會用於執行小批量生產需求之訂單，或是為客戶建立及優化製程以利其後續進入竹北廠大量生產，同時也能提升樂迦人員CDMO專案執行之能力，配合未來再生醫療三法修訂通過，可以於竹北廠建廠過程中提早占有市場先機。

(五)再生醫療高階人才招聘：

為配合公司未來將引進國內外先進細胞治療產品，整合各項再生醫學專業技術平台，以及需要委託樂迦製造細胞相關產品需求的客戶，因此樂迦需要各類研發、技術、製造、品質管理等不同人才之資源。而生醫療領域的重要關鍵，取決於頂尖技術人才的效力，因此對於人才培養與照顧為本公司最大目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未來業務定能穩定成長，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何弘能



總經理：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台日合作並引進國外的先進細胞治療產品及技術資源，目標成為亞洲細胞治療 CDMO 的領導者，公司沿革請詳下表一：

【表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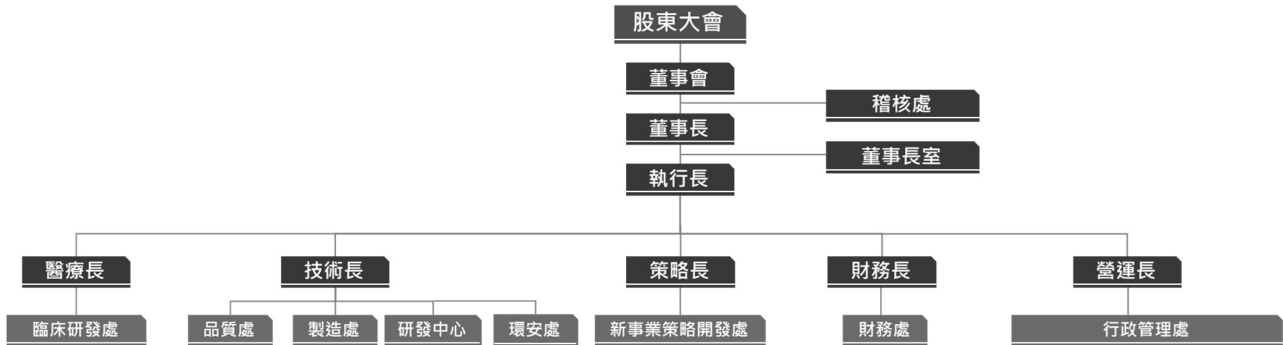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2020 年 10 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生物醫學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租期 20 年。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與日本昭和電工 (Showa Denko Material Co., Ltd.)及台灣昭和電工(Showa Denko International(Taiwan) Co., Ltd.)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計畫協助本公司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 PIC/S GMP 的細胞工廠。
2021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999,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與第一金證券簽立輔導顧問契約。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台灣日立將協助本公司向全球之醫療機構或生醫產業之廠商推廣 CDMO 服務。
2022 年 2 月	簽訂竹北廠房興建合約，基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區，建地面積 4,457 平方公尺，鋼骨結構廠房預定建築規模達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樓高近 50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0,305 平方公尺；生產面積 11,500 平方公尺，可配置 35 條以上潔淨室產線，並規劃自動化、智慧化之細胞工程生產設施，完工後將成為符合國際規格之 PIC/S GMP 細胞治療工廠。
2022 年 4 月	啟動樂迦先導工廠營運，該廠業經國際大廠 Minaris 查廠進行生產暨品質管理驗證，符合 GMP 標準並出具確認函。在竹北廠房完成建置前，可做為立即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錄為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2022年5月31日



(二) 部門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 依風險控管之攸關性，透過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 ● 覆核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報告。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人員招聘與配置、人員培訓與開發、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勞動關係管理及行政作業管理等業務。 ● 負責公司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電腦化、資訊整合、資安管理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 負責公司內部與公司治理有關辦法之訂定、法令規章釋疑、法務、訴訟、專利、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業務。 ● 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各項庶務、耗材、設備之採購及管理，包含供應商開發、總務、修繕等相關事宜。 ● 統籌公司各項營建、機電及室裝工程。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事務、銀行往來、銀行融資辦理、主管機關補充說明、稅務行政救濟、公司登記及管理、現金作業等相關業務。 ● 負責公司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長短期財務預測、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稅

	<p>務規劃、年度預算編製及管理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內股務作業、股東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作業等業務。
新事業策略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計畫案、外部合作計畫等之各類專案，負責對內對外協調溝通管理專案的各階段執行內容及其行政事務。 ● 建立專案管理流程與監督機制，負責合約履行內容並協助財務部門確立客戶專案完工比之營收。 ● 各類型專案之資料收集與分析、專案可行性評估、預試驗、與正式納入研發循環前的管理。 ● 負責商業發展、客戶關係建立及國內外再生醫療產品之代工服務及新事業發展評估事宜。 ● 經營方針、策略訂定與行銷規劃、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環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符合政府相關法規要求。 ●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申報。 ● 確保公司符合消防法規要求及廠區安全管理。 ● 確保員工健康狀況符合GMP生產需求。 ● 物料導入安全性特性評估(MSDS)及確保員工能取得並使用相對應防護器材。 ● 產品導入之化學及生物安全性評估。 ●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申請申報。
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製程研發與標準化作業，包括新製程技術研發與導入，進行試量產作業、進行現有製程優化、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 ● 負責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以評估引進代工的可行性。 ● 負責新製程與技術的教育訓練規劃與管理。 ● 負責分析方法的建立、開發、優化、內部與外部的分析發法移轉及確效。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細胞庫及產品之進出保存及運出管理。綜理廠區之設施與設備維護與設置驗證等相關作業。 ● 遵循GMP及公司內部SOP規定來生產產品。 ● 管理廠區之生產製造相關作業、生產排程規劃之管理業務，包括生產排程計畫之擬定、維持及跟催、確認訂單、維護訂單出貨順暢相關作業。 ● 批紀錄撰寫及遵循，及生產相關品質事件調查。 ● 依循客戶技轉之製程生產產品。 ● 接受研發單位開發之產品製程生產。
品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廠區品質系統內之相關檢測作業，包括原物料檢驗(Raw Material)、製程中檢測(In-process testing)、終產品放行(Release testing)等檢驗項目管理。 ● GMP品質系統管理及維護，確保工廠生產運行等GMP活動能符合並遵循PIC/S GMP規定。 ● 負責GMP品質文件管理與歸檔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廠區符合醫藥法規規範之品質系統及確效作業管理、建立與執行符合醫藥法規規定之稽 / 查核作業及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廠內GMP品質系統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與品質程序作業制定維持等品質系統化活動及標準，以期產品與服務可以達到應具備之品質要求任務。
臨床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蒐集並與專科醫師討論評估產品臨床應用之可行性及引進。 ● 負責再生醫療產品於各醫院實際應用相關資訊收集。 ● 協助客戶產品就臨床執行相關的諮詢服務。 ● 負責國外再生醫學產品及醫療技術之評估、引進及後續推展。 ● 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與評估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顧(股)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暨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安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大景福基金會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生殖醫學會名譽理事 臺灣細胞醫藥協會理事 臺灣醫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理事 臺灣醫學會理事 臺灣生殖醫學會理事 臺灣幹細胞學會理事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2022年5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顧(股)公司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顧(股)公司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30,000,000	15.00	30,000,000	15.00	—	—	—	—	日生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TI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S) Pte Ltd.法人董事 MetaTech Ltd.法人董事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楊弘仁	男	51-6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本公司顧問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博恩數位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佑康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準健康(股)公司副董事長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三顧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盛雲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敏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盛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代表人：沈士發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1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28,000,000	14.00	27,916,000	13.96	—	—	—	—	三顧(股)公司法人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信東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聯亞生技開(股)公司法人董事 國光醫藥研製(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景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藥華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安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雅得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得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佳穎	女 41-50	—	3年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學系學士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及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組長 馬偕醫院醫學研究科助理研究員 日本一般財団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 Invited Researcher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經濟部部長室參事 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			註 2
	中華民國	代表人：胡文中	男 51-60	—	3年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麥斯威爾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學博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專案、科長、企劃控制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俊賢國際(股)公司	—	2021.05.31	3年	2021.05.31	5,000,000	2.50	5,000,000	2.50	—	—	—	—	三顧(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星百貨(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星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俊賢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俊賢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可寧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法人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振隆	男	61-7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5,000,000	2.50	5,000,000	2.50	—	—	—	—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得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俊貿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鑫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草善業基金會代表人 瀚星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貝爾斯得易購(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長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本	古石和親 Kazuchika Furuishi	男	51-6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Mimaris 再生醫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日立化成株式會社再生醫藥事業部副總經理 日立化成全球市場銷售主管 昭和電工材料株式會社再生醫學事業本部法人兼總經理	本公司顧問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翁偉倫	男	41-50	2021.05.31	3年	2021.05.3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	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伯衡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銘祐	男	61-70	2022.01.19	3年	2022.01.19	5,000,000	2.5%	5,000,000	2.50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公司董事 鑫慧創業(股)公司董事 鑫慧國際(股)公司董事 瘋狂秀(股)公司董事			

註1：法人董事三顧(股)公司於111年5月13日改派陳宗基為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楊智惠於同日解任。
註2：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31日指派胡文中為代表行使職權，吳佳穎於同日解任。

(二)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2022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11.10%)、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2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4.64%)、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4.61%)、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黃銘祐(1.93%)、史金生(1.92%)、吳峻毅(1.91%)、吳翊齊(1.91%)、歐思佳(1.65%)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日立遠東有限公司(1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註 1)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 2)	—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54.00%)、吳峻毅(23.00%)、吳翊齊(23.00%)

註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係由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為預算法所定之特種基金。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2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秀慧(20.00%)、余祈霖(10.00%)、余梁玉珍(10.00%)
香港商日立遠東有限公司	Hitachi, Ltd. (100.00%)

(四)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弘能	1.專業資格：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 2.工作經驗：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體系總顧問 前臺大醫院院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1 家
陳宗基	1.工作經驗：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副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黃燦烈	1.工作經驗：燁聯鋼鐵(股)公司副執行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楊弘仁	1.工作經驗：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博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沈士發	1.工作經驗：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TSG 事業處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世嘉	1.工作經驗：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胡文中	1.工作經驗：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吳振隆	1.工作經驗：俊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古石和親	1.工作經驗：昭和電工材料株式會社再生醫學事業本 部法人兼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翁偉倫	1.專業資格：律師證書、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2.工作經驗：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伯衡法律事務所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黃銘祐	1.專業資格：會計師證書 2.工作經驗：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家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 基本組成

董事監察人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 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6-9 年
何弘能	中華民國	男	—			V	—	—
陳宗基	中華民國	男	—		V		—	—
黃燦烈	中華民國	男	—			V	—	—

楊弘仁	中華民國	男	—		V		—	—
沈士發	中華民國	男	—			V	—	—
林世嘉	中華民國	女	—		V		—	—
胡文中	中華民國	男	—		V		—	—
吳振隆	中華民國	男	—			V	—	—
古石和親	日本	男	—		V		—	—
翁偉倫	中華民國	男	—	V			—	—
黃銘祐	中華民國	男	—			V	—	—

B.專業能力與董事會應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監察人姓名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何弘能	V	V		V	V	V	V	V	V
陳宗基	V	V		V	V	V	V	V	V
黃燦烈	V	V	V	V	V	V	V	V	V
楊弘仁	V	V	V	V	V	V	V	V	V
沈士發	V	V		V	V	V	V	V	V
林世嘉	V	V		V	V	V	V	V	V
胡文中	V	V		V	V	V	V	V	V
吳振隆	V	V		V	V	V	V	V	V
古石和親	V	V		V	V	V	V	V	V
翁偉倫	V	V		V	V	V	V	V	V
黃銘祐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落實情形：

- A.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評估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B.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評估董事與監察人間及監察人與監察人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C.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 1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11.11%，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D.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尚未有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人數為 0 人，比重為不適用。
-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已具備獨立性。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鄧安智	男	2021.07.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三顧(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MT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建華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鼎鴻節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 代表人：何弘能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7,000	-	-	90	7,090 (20.54)	-	-	-	7,090 (20.54)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90	90 (0.26)	2,100	63	-	2,253 (6.53)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代表人：黃燦烈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0	80 (0.23)	-	-	-	80 (0.23)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0	80 (0.23)	-	-	-	80 (0.23)	-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代表人：沈士發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0	80 (0.23)	-	-	-	80 (0.23)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嘉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0	80 (0.23)	-	-	-	80 (0.23)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吳佳穎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	8 (0.02)	-	-	-	8 (0.02)	-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42	42 (0.12)	-	-	-	42 (0.12)	-
董事	古石和觀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70	70 (0.20)	-	-	-	70 (0.20)	-
董事	古石和觀	本公司	-	-	-	-	-	-	-	-	-	-
		本公司	-	-	-	80	80 (0.23)	-	-	-	80 (0.2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何弘能擔任三顧(股)公司顧問：1,150 仟元

楊弘仁擔任本公司顧問：1,400 仟元

古石和親擔任本公司顧問：79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母公司及其所有轉投資事業 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弘能、楊智惠、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林世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古石和親	何弘能、楊智惠、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林世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古石和親	何弘能、楊智惠、黃燦烈、楊弘仁、沈士發、林世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古石和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楊智惠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楊智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何弘能	何弘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偉倫	-	-	-	-	90	90	90 (0.26)	90 (0.2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1,000,000 元	翁偉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翁偉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楊智惠	2,100	2,100	63	63	—	—	—	—	—	—	2,163 (6.27)	2,163 (6.27)	1,59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智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智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 人	共 1 人

(四) 上市上櫃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0	0	0	0.00
	技術長				
	財務長				
	稽核處處長				
	行政管理處處長				

(六)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

-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202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02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個別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個別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8.57)	(28.57)	—	—
監察人	(0.26)	(0.2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7)	(6.27)	—	—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1%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目前本公司2021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取酬勞，而就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部分，僅就本公司之董事長支領，主係因指導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並給予公司全方面經營方向而給與報酬。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弘能	8	—	100.00%	—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惠	8	—	100.00%	—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燦烈	7	1	87.50%	—
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8	—	100.00%	—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士發	8	—	10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世嘉	8	—	100.00%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5	—	62.50%	—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振隆	7	1	87.50%	—
董事	古石和親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註 1)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註 1)
2021/06/25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長何弘能先生之薪資報酬乙節案 ■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楊智惠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乙職案 ■ 擬委任董宜潔小姐為本公司新任稽核處主管案 ■ 擬委任陳俊璋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長乙職案 ■ 擬敦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07/16 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08/20 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擬敦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案 		
2021/09/17 第1屆第5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10/15 第1屆第6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11/19 第1屆第7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生產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研發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融資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訂定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12/24 第1屆第8次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1/06/25 第1屆第2次董事會	何弘能	■董事長何弘能先生之薪資報酬乙節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智惠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楊智惠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乙職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楊弘仁	■擬敦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何弘能 楊智惠 黃燦烈 楊弘仁 吳振隆	■承接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原竹北租地合約案	與母公司有關者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1/08/20 第1屆第4次董事會	古石和親	■擬敦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1/10/15 第1屆第6次董事會	沈士發	■本公司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乙案	議案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021/11/19 第1屆第7次董事會	何弘能 楊智惠 黃燦烈 楊弘仁 林世嘉 吳振隆	■本公司擬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簽訂合作契約書，敬請審議。另合約後續合作項目之相關細節，將依次呈報董事會審議案	與母公司有關者	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設位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預計召開一次，並依其職責將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 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課程，以充實新知。

(三)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將於 2022 年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偉倫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監察人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職責：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會透過召開相關會議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呈監察人核閱，2021 年度並無反對意見之審閱紀錄。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以及查核後或是其他必要時候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做適當溝通，必要時亦會採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監察人會針對溝通項目回覆會計師適當意見。

4.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

(1) 溝通政策：內部稽核主管與監察人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2) 2021 年度溝通情形：

A. 書面溝通：每月於完成當月稽核報告送呈後，會於次月底前提送當月稽核報告(書面)，予監察人查閱。

B. 會議提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稽核主管皆列席及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 2021 年度各月份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董事會同意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2021 年度共召開董事會 8 次，另同意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 2022 年度之稽核計畫。

5. 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

(1) 溝通政策：會計師與監察人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法令修訂有無影響財務報告之情形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依法已訂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遵循法令變動，適時增或修訂相關辦法，以發揮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且強化資訊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藉此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否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否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否	(三)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管理規章，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否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行為。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否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力求多元化背景，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董事成員除有相關產業背景外，亦有財會背景者，且定期進修相關課程。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於2022年3月2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預計於2022年7月1日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報酬之制度，自2022年起，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選任專業及具有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案董事會決議，及取得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獨立性。	無差異情形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會及預計2022年7月1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資訊揭露事項等業務。未來會視法令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2021年度財務處對公司治理業務之執行情形如下： 1. 不定時提供董事會成員經營所需之財務業務資訊及法令變動等相關資訊。 2. 依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各項會議及執行相關事宜。 3. 2022年公司公開發行後負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之揭露。 4.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務。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採用以下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一) 公司網站：提供公司之連絡方式，並即時更新各項公司相關訊息。 (二)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透過櫃買中心架設之共同平台，可查詢公司經營理念、產品資訊等。 (三) 業界交流：積極參與學術及產業界代表性組織及相關活動。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網站，即時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除中英文網站外，已採行以下資訊揭露方式： 1. 已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業依法令規定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充實員工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助互信之和諧勞資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每年持續為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2022年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已於2022年2月22日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姓名				
其他 召集人	林文淵	1.工作經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薪酬 委員會委 員於選任 前二年及 任職期間 皆無註 1 之情事。	0	無
其他	林國彬	1.專業資格：律師證書 2.工作經驗：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無
其他	鄭純農	1.專業資格：會計師證書 2.工作經驗：亮東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0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0	0	N/A	2022/03/22 新任
委員		0	0	N/A	2022/03/22 新任
委員		0	0	N/A	2022/03/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二、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針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範及管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公司政策。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性質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計畫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用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 2021 年未有實際生產，故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因此不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另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的策略，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控制分區塊使用，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規等，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雇用員工不受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國籍等影響。本公司落實遵守各類雇傭及勞動法規；不採童工或非法勞工；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p> <p>(二)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並據以實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與員工薪酬之連結依「人事管理規章」之考核、獎懲規範及「公司章程」之員工薪酬提撥規範辦理。</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並透過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正確健康知識、照護員工身心健康。</p> <p>(四)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評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本公司對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規定辦法；另本公司維持良好客戶溝通，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申訴並協助後續處理作業。</p> <p>(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對供應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適時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目前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視需求而做適時編製。</p>	<p>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公司尚未訂有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公司尚未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公司尚未訂有相關防範機制，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對往來之對象均進行相關評估，並簽訂類似之條款，未來亦將持續全面性推動與往來對象簽署有關聲明或將此條款納入合約內容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訂有利益衝突時，應進行利益迴避之規定。</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每季定期報告董事會。企業內控自評，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公司每年不定期之新入職教育訓練中加入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內容。</p>	<p>無差異情形</p> <p>未來視實際需求設置。</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員工如違規情節重大時，除依內部規章予以適當處分或終止聘僱關係外，得依法進行必要之刑事、民事訴訟。員工得以電子郵件、檢舉專線或書面密件方式向直屬主管或人資主管提出報告，如有受理舉報將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p>(二) 本公司未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公司於接獲申訴或檢舉後，由人資主管組成調查小組，申訴或檢舉人提供相關資訊以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雖未明訂，實務上由人資主管進行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應負保密義務，調查中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分別進行說明、舉證或答辯，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差異情形</p> <p>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公司相關規定及守則尚未包含揭露事項，故尚未揭露推動成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未明訂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弘能

總經理：楊智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並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分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第一段所述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先天上之限制，故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十)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1 年股東會議案案由	後續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案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於股東會通過當天生效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於股東會通過當天生效適用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於股東會通過當天生效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於股東會通過當天生效適用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正後之辦法已於股東會通過當天生效適用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次別	重要議案摘要
2021/05/31	第 1 屆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2021/06/25	第 1 屆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增訂本公司『組織架構』。 ■擬增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董事長何弘能先生之薪資報酬乙節。 ■因公司營運需求，擬聘任楊智惠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乙職。 ■擬委任董宜潔小姐為本公司新任稽核處主管案。 ■擬委任陳俊瑋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長乙職。 ■擬敦聘楊弘仁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應支付楊董事之薪資報酬乙節。 ■承接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原竹北租地合約。
2021/07/16	第 1 屆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擬解除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召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2021/08/20	第 1 屆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訂定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薪工循環」。 ■訂定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訂定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擬敦聘古石和親董事擔任本公司顧問，針對古石和親董事之報酬乙節。

日期	次別	重要議案摘要
2021/09/17	第 1 屆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2021/10/15	第 1 屆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廠區規劃及建廠建築師遴選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本公司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乙案。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 110 年年度稽核計畫。 ■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 ■訂定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2021/11/19	第 1 屆第 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簽訂合作契約書。 ■訂定本公司「生產循環」。 ■訂定本公司「研發循環」。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融資循環」。 ■訂定本公司「投資循環」。 ■訂定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訂定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訂定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021/12/24	第 1 屆第 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竹北建廠建築師合約商議過程與決策討論。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計畫案。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有關 111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案。 ■本公司申請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擬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案。 ■擬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案。 ■擬委任劉恆宇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製造處及研發處主管案。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召開 111 年度股東臨時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

(十二)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202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2021/01/01 ~ 2021/12/31	290	0	0	0	610	610	900	非審計公費610仟元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含網路申報)、財務報告英文翻譯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計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何弘能	—	—	—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楊智惠	—	—	—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燦烈	—	—	—	—

董事	三顧(股)公司	—	—	—	—
	代表人：楊弘仁	—	—	—	—
董事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	—	—	—
	代表人：沈士發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84,000)	—
	代表人：林世嘉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	(75,000)	—
	代表人：胡文中(註)	—	—	—	—
	代表人：吳佳穎(註)	—	—	—	—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振隆	—	—	—	—
董事	古石和親 Kazuchika Furuishi	—	—	—	—
監察人	翁偉倫	—	—	—	—
監察人	黃銘祐	—	—	—	—
大股東	三顧(股)公司	—	—	—	—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84,000)	—
大股東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	(75,000)	—
執行長	楊智惠	—	—	—	—
新事業策略開發處 策略長	阮昭傑	—	—	—	—
製造處暨研發處 技術長	劉恆宇	—	—	—	—
財務處財務長	陳俊瑋	—	—	—	—
稽核處處長	董宜潔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鄧安智	—	—	—	—

註：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指派胡文中為代表行使職權，吳佳穎於同日解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三) 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 2022 年 5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三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	—	—	—	—	—	—
三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916,000	13.96%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龔明鑫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24,925,000	12.46%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林全能	—	—	—	—	—	—	—	—	—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	—	—	—	—	—	—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堀崎 忠康	—	—	—	—	—	—	—	—	—
吳峻毅	8,400,000	4.20%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監察人	—
							吳振隆	父子	
							吳翊齊	兄妹	
吳翊齊	8,400,000	4.20%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董事	—
							吳振隆	父女	
							吳峻毅	兄妹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	—	—	—	—	—	—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恩舟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2,000	2.99%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百堅	—	—	—	—	—	—	—	—	—
陳宗基	5,180,000	2.59%	—	—	—	—	—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	—	—	—	—	—	—	—	—
吳振隆	5,000,000	2.50%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董事長	—
							吳峻毅	父子	
							吳翊齊	父女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吳振隆	為公司董事長	—
							吳翊齊	為公司董事	
							吳峻毅	為公司監察人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振隆	5,000,000	2.50%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董事長	—
							吳峻毅	父子	
							吳翊齊	父女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	—	—	—	—	—	—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正宏	—	—	—	—	—	—	—	—	—
黃銘祐	5,000,000	2.50%	400,000	0.20%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2022年5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0.10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 元	—	註 1
2021.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1,999,000,000 元	—	註 2

註 1：2020.10.1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74680 號函核准。

註 2：2021.06.25 經授商字第 110011064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2022年5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1. 已保留 20,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2. 本公司普通股係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未辦理總括申報制度。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2022 年 5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6	17	90	-	115
持有股數	52,841,000	7,800,000	88,486,000	50,873,000	-	200,000,000
持有比率%	26.42%	3.90%	44.25%	25.43%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2022 年 5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	-	0.00%
1,000-5,000	1	1,000	0.00%
5,001-10,000	8	80,000	0.00%
10,001-15,000	-	-	0.00%
15,001-20,000	17	340,000	0.08%
20,001-30,000	9	270,000	0.18%
30,001-40,000	2	80,000	0.04%
40,001-50,000	5	250,000	0.15%
50,001-100,000	11	990,000	0.50%
100,001-200,000	14	2,155,000	1.10%
200,001-400,000	13	3,630,000	1.83%
400,001-600,000	4	1,966,000	0.98%
600,001-800,000	2	1,500,000	0.76%
800,001-1,000,000	2	2,000,000	1.00%
1,000,001 股以上	27	186,738,000	93.38%
合計	115	20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2022 年 5 月 2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916,000	13.96%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24,925,000	12.46%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吳峻毅		8,400,000	4.20%
吳翊齊		8,400,000	4.20%
和舟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2,000	2.99%
陳宗基		5,180,000	2.5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吳振隆		5,000,000	2.5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黃銘祐		5,000,000	2.5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37	9.83	註 1
	分	配	後	9.37	9.83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00	126,612	註 1	
	每 股 盈 餘		(0.63)	(0.27)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2021 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3. 本公司預期未來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尚未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註)										
發行日期	111 年 3 月 22 日										
存續期間	7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0%										
得認股期間	114 年 3 月 22 日 ~118 年 3 月 21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 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累計可行使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3 年</td> <td>35 %</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55 %</td> </tr> <tr> <td>屆滿 5 年</td> <td>75 %</td> </tr> <tr> <td>屆滿 6 年</td> <td>100 %</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35 %	屆滿 4 年	55 %	屆滿 5 年	75 %	屆滿 6 年	100 %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 3 年	35 %										
屆滿 4 年	55 %										
屆滿 5 年	75 %										
屆滿 6 年	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5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藉由發行認股權憑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增加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項目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4)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
經理人	執行長	楊智惠	471,000	0.24	-	-	-	-	471,000	11	5,181,000	0.24
	稽核處處長	董宜潔										
	製造處暨研發處技術長	劉恆宇										
	財務處財務長	陳俊璋										
	行政管理處處長	鄧安智										
員工 (註 2)	策略顧問	羅○燦	421,000	0.21	-	-	-	-	421,000	11	4,631,000	0.21
	策略顧問	阮○傑										
	品管部經理	江○仁										
	會計部副理	關○玟										
	製造處副處長	羅○一										
	新技術部經理	藍○瑋										
	品保部經理	林○婷										
	品保部經理	林○毅										
	人事部經理	蔡○芳										
	資訊部經理	董○恩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4：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5：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2021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6.25 經授商字第 11001106400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99,000 仟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9,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總募集金額 1,999,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2 季	1,999,000	1,999,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7)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999,000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募得資金，並依原訂計畫於110年第2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投入營運資金支用完畢。
		實際	1,99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00	1,963,815
	流動負債	63	7,131
	負債總額	63	70,163
	營業收入	-	-
	利息支出	-	(1,094)
	每股虧損	(0.63)	(0.2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0	3.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53,32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7.30	27,539.12
	速動比率	1,587.30	27,521.8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將所募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110年12月31日(增資後)之流動資產較109年12月31日(增資前)增加1,962,815仟元，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負債比率降低，顯示本公司各項財務指標尚屬健全，故該次增資對本公司營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G801010 倉儲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實際生產及銷售，故不適用。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預計使用先導PIC/S GMP工廠提供細胞治療CDMO生產及開發服務，相關技術為 A.細胞治療產品（預計含組織工程相關產品、CAR-T、iPSCs、MSCs等細胞治療之應用產品）、B.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C.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D.臨床試驗用的GMP製程生產、E.穩定性試驗。其分述如下：

A.細胞治療產品

a.細胞治療產品生產，樂迦與Minaris及日立合作委託生產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並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符合PIC/S GMP的CDMO細胞工廠，預計導入日立的自動化生產平台，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與大量生產為目的。

b.全球自108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直到現在目前全世界的疫情控制，還尚未十分穩定，反觀台灣從疫情爆發以來，一直在疫情控制的表

現上，受到國際肯定。也因為台灣有效的疫情控制，許多醫療相關產業並未受疫情影響，因此從樂迦成立以來，持續有接受到鄰近國家，如日本，想委託樂迦在台灣進行委託代工生產服務。甚至目前衛福部公告之特管辦法，可加速產品開發能更快速應用在臨床，這些的優勢，都陸續吸引國外客戶與樂迦接洽合作。根據衛福部《特管辦法》所公告的六種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括NK、DC、CIK、DC-CIK、TIL、Gamma-delta T等，適用對象為經標準治療無效的血液惡性腫瘤或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病人，以及實體癌症第四期的病人。此六種免疫細胞治療之產品皆為樂迦預計執行委託製造之技術。除免疫細胞治療產品外，樂迦也積極導入CAR-T、iPSCs與MSCs的生產技術。藉由設計通用廠房及預留可擴充空間，讓樂迦能接洽並生產囊括當今市面上所有細胞治療的產品，也有助於日後接洽國外CDMO業務的發展。

c. 組織工程產品，與三顧生醫合作預計使用細胞層片技術作為平台，以軟骨及黏膜上皮細胞做為先期產品，利用細胞層片技術來修復組織損傷與促進自體組織新生。黏膜上皮細胞的層片可以用於修復表淺食道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降低癒合組織增生，可以有效預防食道狹窄症狀，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效果；軟骨細胞層片，能夠用於膝關節軟骨，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且無需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並且能夠保持原有膝關節及骨頭的完整度，與傳統療法相比能夠顯著提升病患生活品質。

B. 製程開發及製程優化放大

提供細胞治療或組織再生產品之異體或自體細胞株放大生產，包含製程開發及製程優化，並預計未來導入自動化生產技術。所得產品可以做為動物試驗性研究、臨床研究、及QC測試；更可協助客戶的製程導入量產，甚至優化製程及降低製程成本。因比客戶更了解其產品，提供給客戶在製程上更多選擇，共同規劃產品的規格，讓客戶的細胞產品可成功達到商業量產。

C. 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

CDMO除委託製造外，還有另外一項重要的項目，就是協助客戶產品的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細胞治療產品之品質確認相當重要，是藥監單位審核重點，且分析方法驗證對於臨床三期後取得藥證是必備的條件，許多細胞產品在早期開發之實驗室不一定有執行分析方法驗證，因此本公司可以提供此服務來協助客戶驗證其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驗證會對方法的accuracy, precision, range, robustness, specificity等需求進行驗證，並設計各

品管檢查點，讓產品在出產前後都可以獲得良好的品質追蹤，這是必須有相當產品製造規畫經驗的公司才可以做得到的。分析方法開發係針對產品的特性開發能夠具鑑別力之方法，本公司也會協助客戶對其分析方法進行優化，以提高分析方法的鑑別能力。分析方法類型主要為鑑別、定量、純度、活性與不純物分析，以達商業量產的標準。

D. 臨床試驗用的GMP製程生產

試量產部分將由樂迦提供動物毒理試驗所需的細胞樣品、先期穩定性實驗數據及標準參考品，結合生產流程，並且利用獲得的數據做為日後GMP生產及送審所需。

E. 穩定性試驗

樂迦可提供產品穩定性實驗服務，作為產品申報、效期訂定、及產品或組織之安定性研究所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目前樂迦竹北工廠正在建置中，預計於114年投入生產，屆時將能接受更多各戶的委託CDMO計畫，並將與日立亞太公司合作導入日立自動化生產系統，以提高產量及品質。日立之自動化細胞生產平台已在日本投入iPSCs生產與臨床試驗，樂迦預計將此平台應用於更多不同種類之細胞治療產品，用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之趨勢與競爭情形

生技醫藥產業已由早期的小分子藥物(Small molecule)，到大分子藥物(Large molecular)至當今的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 and gene therapy)產品。小分子藥物已是發展多年成熟的平台，大部分是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為抗生素、止痛藥、感冒藥等；大分子藥物主要以細胞經過基因修飾後進行生產，其專一性與安全性較小分子藥物高，常用於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則為近年新興產品，細胞治療為取自人類自體 (autologous) 或同種異體 (allogeneic) 細胞，經加工或體外培養程序，再將修飾後的細胞重新打回病人體內，用以治療傳統小分子及大分子藥物難以治療之疾病，常見的細胞產品為CAR-T細胞療法；基因治療則是利用分子生物學的技術將特定基因導入患者體內，以檢測標的基因組或造成標的基因組重組，從而診斷、治療或預防人類之疾病。目前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已在治療罕見疾病、遺傳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性疾病及癌症獲得相當成果，並且被歐美藥監局列為先進醫療產品 (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 ATMP) 的範疇。

目前細胞治療產品正大量快速的發展，加上108年爆發之COVID-19疫情，許多國外大型藥廠 (Gilead, BMS, Novartis等)都紛紛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及生產，並且也已有需多產品被美國FDA及歐盟EMA許可上市。世界各國也不斷投入資金進入先進醫療產品領域，例如：Quell在110年募得1.56億美元用於CAR-Treg療法；比利時Ncardia在110年募得6,000萬美元用於iPSC的GMP製造業務；Immatics與GSK在110年達成超過10億美元的癌症免疫療法交易；Blackstone在110年宣布以2.5億美元投資Autolus次世代CD19 CAR-T細胞療法。蔡總統也在民國111年2月14日預告本次所制定之再生醫療三法，將透過再生醫療三法將增設專用基金，積極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同時也啟動延攬及培訓人才之相關規劃。

根據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發布110年前半年市場調查報告Regenerative Medicine in 2021: A Year of Firsts and Records 指出，截至110年6月為止，全球基因治療市場相較109年中成長約64億美元，細胞治療約成長77億美元。另外，包含基因治療、細胞治療與組織工程治療的全球再生醫療公司數量超過1,195家，其中北美占了49.7% (594家)、歐洲占17.5% (209家)、亞洲占30.2% (361家)等，但亞洲人口 (42億) 卻占全球60%以上，顯見亞洲市場有高度成長的空間。

樂迦因應國際趨勢發展細胞治療CDMO業務，接受生技/製藥公司委託開發及製造相關服務，並且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平台，以克服目前細胞治療高人力成本的問題，並提高產品品質。相較於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及生產，細胞治療進入的技術門檻及投入成本相對較高，許多中小型生技製藥公司會需要委託具備成熟技術之CDMO公司來協助GMP的製程生產，而大型製藥公司也常利用CDMO公司來短暫快速提高產能或是在地化產品銷售布局。期許樂迦能夠帶領台灣在細胞治療產業發展，作為全球供應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的預估，109年-119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將達到13.99%，市場規模為870.3億美元。而全球COVID-19疫情期間，再生醫療 (Regenerative Medicine) 領域仍持續蓬勃發展，109年全球再生醫療募資金額高達199億美元，較108年成長50%。再生醫療應用成為近年來生醫產業發展最熱門的領域之一。隨著科學技術累積與突破，將具有活性之細胞、或透過基因改造的免疫細胞當作藥物治療難治的疾病，帶來更好的醫療效益。

樂迦的定位就是降低研發及生產成本，委託廠商可以不必建立自己的生產工廠及研發團隊，利用CDMO公司成熟穩定的品質和技術來降低成本，並提高成功機會。樂迦的CDMO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GMP生產能量，服務範疇

橫跨產品開發、臨床前試驗至上市後檢測，GMP的生產流程使產品能符合國際監管單位需求，並能夠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品質的個別化服務。

因目前國內之細胞治療研發單位或醫療院所多停留在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階段，並沒有進入到GMP生產。加上得益於107年通過的《特管辦法》，基因與細胞治療產品只需要安全性跟有效性能達到標準，就能夠少掉傳統藥物開發所需的臨床試驗，降低開發時程和成本，能夠提早進入藥證審查階段，但藥證審查仍需要在GMP的環境中生產，所以一般的GTP實驗室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升級工廠，並且相關GMP專業人才不易網羅。故樂迦的GMP CDMO服務，能夠為客戶加速藥證申請及提供高品質產品和專業技術服務。

樂迦位於醫療資源發達的台灣地區，藉由引進國外的先進細胞治療產品及技術資源，以台日合作的國際視野進軍全球再生醫療供應鏈，並協助建造台灣本地的細胞CDMO工廠，甚至能利用台灣AI、IoT及固有的自動化領域技術，進一步強化細胞CDMO工廠的能力，利用具有豐富臨床試驗資源的台灣，更有助於協助他國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將能吸納外國地區的臨床試驗需求，故使欲發展細胞CDMO的樂迦位居重要地位，強化亞洲地區的細胞CDMO相關領域的佈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樂迦目前之先導工廠預計生產細胞治療產品，其中包括細胞治療產品及細胞層片產品，其個別發展趨勢如下：

A. 細胞治療產品

近年生技投資熱潮，根據Businesswire統計，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從112年到119年，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24.1%，因此引發國際藥廠爭相卡位，大藥廠急於以併購方式跨入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於108年，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的併購案金額達到112.8億美元，其中最受矚目的併購案，包括：羅氏藥廠以48億美元的金額併購Spark Therapeutics、Catalent以12億美元收購Paragon Bioservices股權、Biogen以8.77億美元收購Nightstar Therapeutics、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以17億美元收購Brammer Bio，於110年再以8.73億美元，併購Novasep位於比利時的病毒載體製造廠等，都掀起全球藥界的漣漪。

據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的報告，截至110年6月，全球有超過2,600項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於109年，每年有超過200件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申請IND(試驗中新藥)，前美國FDA局長Peter

Marks預測，估計到114年，每年將有10~20個細胞與基因療相關產品取得上市許可。截至110年為止，美國FDA已經通過22種細胞及基因治療的產品，目前全球正在臨床試驗階段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共有2043個，比起去年增加38%，(其中CAR-T增加299項，比去年增加35%；TCR-T增加80項；CAR-NK增加67項)，顯示這三種免疫細胞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標的。

隨著細胞治療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數量的增加，對於PIC/S GMP生產的需求也越加強勁，由此可見樂迦在細胞產品的CDMO業務會有著顯著的發展潛力。樂迦目前在正積極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如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日立及合作醫院與醫師，安排委託製造服務，包括: NK、DC、CIK、DC-CIK、TIL及Gamma-delta T等細胞治療產品的技術導入，並且藉由整合自動化生產平台來滿足高產量及高品質的需求。

B.組織工程產品

組織工程產品，與三顧生醫合作預計使用細胞層片技術作為平台，運用於膝關節軟骨修復、食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後的預防食道狹窄、及臉部皺紋及疤痕修補，將接受委託三顧製造細胞層片相關的產品。其中膝關節軟骨修復更是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據統計，台灣超過50歲的成人有3成以上患有關節炎，每年需要接受膝關節置換手術的病人超過4萬人以上。目前占用健保醫療支出超過5%，未來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下將會有倍數的成長。隨著年齡增長膝關節附近的韌帶鬆弛、肌肉量流失，容易使維持膝蓋穩定的半月軟骨磨損，而關節軟骨受損後難以自行恢復，一旦受損就會逐漸惡化最終導致末期關節炎發生，甚至需要接受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以改善病症。在《特管辦法》中表列的「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可針對「膝關節軟骨缺損」適應症，經由醫療機構擬訂施行計畫向衛福部申請核准後，由符合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執行，提供病人多一種自費常規治療選擇。

而食道術後修補之應用也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近年隨著腸胃道內視鏡診斷技術的進步以及治療技術的突破，腸胃道早期癌的診斷與治療常透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來切除早期的消化道癌化組織。而使用細胞層片來修補傷患處，能夠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或內視鏡氣球擴張治療法，可有效預防食道狹窄症狀，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效果。

(2)競爭情形

在目前亞州區域的主要的細胞治療CDMO公司有韓國Samsung Biologics (KRX: 207940)、中國藥明康德 (SHA: 603259)、及日本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其中Samsung Biologics以及藥明康德主要業務還是針對大分子抗體產品，對於細胞治療產品則處於剛起步的階段。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為Showa Denko Materials收購日立化成之細胞治療部門後成立，有著超過20年細胞治療產品經驗，在全球已有七座生產基地，並有超過500名的員工，其總生產廠房面積超過20萬平方英尺，而樂迦則是該集團首個海外合作對象。

台灣目前並無國際化細胞治療CDMO公司，樂迦藉著與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引進成熟之自動化系統及細胞治療產品生產技術，可望成為日立集團或Minaris全球再生醫療供應鏈成員之一。樂迦於竹北生醫園區之工廠，除能夠承接現有先導工廠之產品，並且借助Minaris的技術及指導，讓竹北工廠成為台灣最大的細胞治療CDMO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菁英領導團隊: 本公司有著專業的領導團隊與國際的顧問團隊，分別為董事長何弘能(前台大醫院院長)、執行董事楊弘仁(敏盛綜合醫院院長)、執行長楊智惠(前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技術長劉恆宇(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董事古石和親(前Minaris 再生醫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等醫療生技界最具權威之專業先進，勢必能引領本公司發展。

B. Minaris技術導入: 本公司於110年3月16日與Showa Denko Materials Co., Ltd. (後分割出生醫部門成立Minaris Regenerative Medicine, LLC)簽訂MOU，合作內容將為Minaris會轉移細胞治療產品之生產技術並培訓樂迦員工，並且協助轉介亞太區客戶予樂迦。Minaris目前於全球共有七座工廠，分別位於日本橫濱(2座)、美國加州、美國紐澤西(2座)、及德國慕尼黑(2座)。Minaris技術的導入能夠幫助樂迦在細胞治療產品的生產上快速與國際接軌，並且搶占亞太市場。

C. 竹北工廠建置: 樂迦竹北工廠位於竹北生醫園區內，與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相鄰。因為許多細胞治療產品需要透過冷鏈運輸至醫院，長距離的運輸容易造成產品品質的風險，台大生醫園區的醫院能夠協助廠商就近執行臨床試驗，如此對於細胞治療產品的使用及臨床試驗有著極大的優勢。竹北廠也鄰近高鐵站，即使是國外客戶也能藉由高鐵快速轉接至機場，不論對於國外或國內客戶都有著極大的地利之便。並且此工廠會在日立集團及Minaris專家團隊的協助下建置，並導入日立之自動化生產平台，藉以達到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GMP) 標準的細胞製備中心，以利後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生產。

D.三顧公司合作: 樂迦目前已與三顧公司簽立合作協議，三顧會協助樂迦建立細胞層片之廠房與委託樂迦代工製造，未來三顧也會將需大量生產或有GMP生產需求之產品轉介至樂迦生產。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截至111年5月31日止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5	83	4	40
	碩士	0	0	0	0	1	17	6	60
	大學(專)	0	0	0	0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6	100	10	100
平均年資(年)		0		0		0.12年		0.36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698
營業收入淨額(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109年成立，廠房尚在建置中，故最近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本公司先導工廠，以利日後可投入國內外客戶接單生產，提早營收。
- (2) 導入三顧之細胞層片技術與產品，協助三顧進行 GMP 細胞產品生產。
- (3) 積極與國外潛在客戶接洽，為未來竹北工廠之投產作準備。
- (4) 規劃接受國內外合作單位培訓，協助客戶委託代工製造細胞治療產品，並建立完整之 GMP 生產系統。
- (5) 將取得合作之技術建立產品線並發展產品化。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接受日本 Hitachi 集團轉介之客戶，規劃利用日立自動化平台進行大量生產。假如客戶有意於台灣進行申請藥證或臨床試驗，樂迦也會協助客戶進行申請。

- (2) 與國內醫院合作，接洽欲於臨床階段之產品的 GMP 生產，並且協助其申請及收案。
- (3) 將樂迦 CDMO 的業務拓展至東南亞等其他亞洲國家，希望可成為日立集團及 Minaris 之亞洲供應鏈，並提供高品質之產品生產或開發服務。
- (4) 推廣海內外事業聯盟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過去二年度尚未有商品之銷售或服務之提供，故無相關資訊。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 109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108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5,597 億元，然台灣並無細胞治療 CDMO 公司，故本公司正積極與 Minaris 及日立合作，目前的先導工廠能夠先與國內外公司開啟合作，並建立品牌形象並搶佔市占率，待竹北工廠設置完成後，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營收且提高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美國再生醫學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發布市場調查報告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 2021: A Year of Firsts and Records 指出，截至 110 年 6 月，全球從事再生醫學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已超過 1,200 家；而全球已進入臨床試驗的再生醫療產品已達 2,600 件，其中臨床 3 期為 243 件，臨床 2 期為 1,504 件，臨床 1 期為 901 件。光是 110 年上半年於再生醫學的總投資金額已達 141 億美元，為 109 年全年金額的 71%，顯見再生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與欣欣向榮之景。

根據 CRB Horizons 109 年出版的細胞與基因治療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有 77% 的細胞治療企業正在與 CDMO 廠商合作，僅有 23% 選擇完全自行生產，顯示細胞治療企業對於委託 CDMO 公司研發與生產之需求比例高。

由於台灣大部分細胞治療企業處於開發初期，僅透過學研單位或 GTP 實驗室進行生產。隨著產品的進展，其生產工作勢必將依循 GMP 生產，因此樂迦提供之符合 GMP 之 CDMO 服務有著極大的需求與成長性。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如下：

(1) 競爭利基

由於台灣目前並無細胞治療產品之 CDMO 公司，且再生醫學領域發展進度較國際落後，樂迦借助著 Minaris 及日立集團的技術能夠快速與國際接軌，並且接洽國際的細胞治療產品生產及開發。

本公司有菁英領導團隊及顧問董事，樂迦在與醫院接洽與共同開發無礙，業務足以橫跨研發、前期臨床至後期產品行銷，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

(2) 有利因素

- a. 目前已與Minaris及日立集團簽訂MOU及合約，將引進生產技術及GMP管理，能與國際接軌，可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費用於自行開發探索。
- b. 與日立集團合作，規劃導入日立之自動化細胞生產平台，藉由此平台能夠解決目前細胞治療產品面臨的高人力成本，量產及品質難以管控之問題。
- c. 目前台灣在細胞治療領域較少有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司目前屬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且藉著與多家醫院及企業合作，提高自身競爭力。
- d. 細胞治療產品市場持續成長，並且尚有廣泛治療應用領域待開發，國內外對於細胞治療產品開發或製造的服務需求高。

(3)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技術將以授權合作方式與Minaris進行交流，因此能夠取得國際藥廠等級之生產技術，且目前細胞治療產品屬於較前端的先進醫療產品，開發中國家較難以切入此領域。

- b. 細胞治療領域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並且搭配政府政策之宣導，使病患選擇細胞治療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目前主要發展的產品為細胞治療產品及細胞層片產品。

細胞治療產品係指以細胞為主要材料，做成製劑及藥品，再注射到患者體內達到醫療的目的，也因為是以活的細胞直接施打至人體來進行治療。細胞治療依細胞來源則可分為同種自體細胞（Autologous）及同種異體細胞（Allogeneic）。目前市面上的細胞治療產品有 MSCs, iPSCs, 及 CAR-T。

- A. MSCs 是利用間質幹細胞的分化能力來產生和製造組織，用以達到治療疾病及幫助患病部位復原等目的，常見的有利用幹細胞分化產生

造血細胞用來治療貧血及白血病等疾病。

B. iPSCs 有著和胚胎幹細胞類似的全能分化能力，被視為作為異體細胞治療的發展方向，iPSCs 能夠藉由調控生長因子來分化成所需的細胞及組織，如此便能取代 MSCs 克服難以取得之困難，並且異體細胞更有助於大量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C. CAR-T 免疫治療是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將專一辨識癌症細胞的嵌合抗原受體（CAR）植入取自病人的 T 細胞，如此經過基因工程之 T 細胞可以更精準、更有效對抗腫瘤細胞。目前美國食藥署(US FDA) 已批准多個 CAR-T 產品(Abecma, Breyanzi, Kymriah, Tecartus, 及 Yescarta)，這些都有機會成為樂迎在台灣 CDMO 生產的產品。

目前細胞層片產品可以運用於膝關節軟骨修復、食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後的預防食道狹窄、及臉部皺紋及疤痕修補。其中膝關節軟骨修復更是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隨著年齡增長膝關節附近的韌帶鬆弛、肌肉量流失，容易使維持膝蓋穩定的半月軟骨磨損，而關節軟骨受損後難以自行恢復，一旦受損就會逐漸惡化最終導致末期關節炎發生，甚至需要接受人工關節置換手術以改善病症。而膝關節軟骨修復能夠提供一個自體細胞修復的選擇，如此更能提高病患的生活品質。

而食道術後修補之應用也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近年隨著腸胃道內視鏡診斷技術的進步以及治療技術的突破，腸胃道早期癌的診斷與治療常透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來切除早期的消化道癌化組織。而使用細胞層片來修補傷患處，能夠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或內視鏡氣球擴張治療法，可有效預防食道狹窄症狀，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效果。

(2)產製過程

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尚未量產，故並無主要原料供應商。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與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未實際量產及銷售，且無相關客戶、廠商及成本資料，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未完成工廠建置及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不適用。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	8	14
	一般主管	—	6	6
	經理人	—	5	6
	合計	—	19	26
平均	年 歲	—	40.99	41.24
平均	服務年資	—	0.34	0.58
學歷分佈	博 士	—	31.58	26.92
	碩 士	—	31.58	46.15
	大 專	—	31.58	23.08
	高 中	—	5.26	3.85
	高 中 以 下	—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2021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資訊：無。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融洽、互利並共同成長的經營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並分享成果，相關福利及管理措施皆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使勞方及資方皆能雙向溝通，以謀求完善解決之辦法，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 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健保。

B. 年終獎金。

C. 端午節及中秋節禮品/禮金。

D. 生日禮金/禮券。

E. 婚喪喜慶及生育致贈禮金、慰問金及育兒補助金。

F.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G. 員工認股權制度。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每月薪資6%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舉行勞資協商會議，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 B.提供業績獎金發放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 C.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 D.建立員工獎懲制度，論功行賞。

(二)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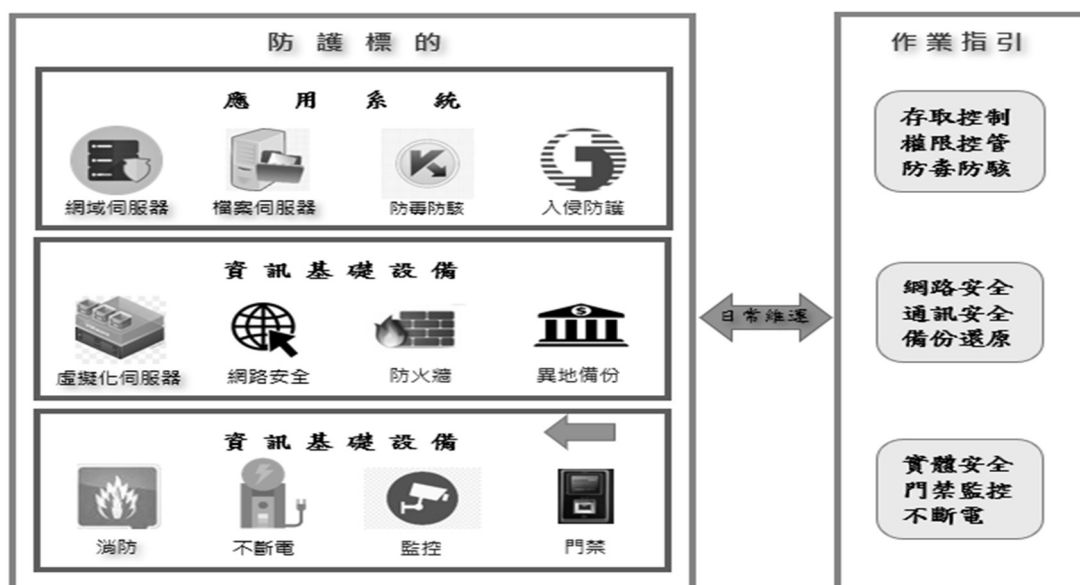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透過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降低因內外部資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引進新資訊科技及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未知資訊安全風險，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資安計畫，經核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

查、人員資安意識宣導及資訊安全相關演練。

本公司資訊安全框架採分層設計，資訊安全架構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資訊安全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

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其具體政策如下：

A. 資訊科技的管理：

資訊系統即時更新評估，以確保資料、系統、網路、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

B. 制度及規範：

配合相關法令、本公司資訊技術之變化，更新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基礎架構、資訊系統、資安防護技術，以維護資訊的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資訊系統之權限管理及變更，均留下紀錄以作為稽核之依據。

C. 人員與組織：

由資訊部實施資安訓練與宣導，藉此提升內部人員的資安意識與相關專業技術。

(3) 資安管理方法

本公司持續積極強化整體資訊系統之安全性，資訊安全規範、資訊基礎架構、系統維護、升級汰換、專業人員訓練、員工資安意識提升宣導，均納入資訊安全整體考量範圍，具體施行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表三：

【表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別	說明	作業方式
權限管理	人員及群組帳號及認證方式管理、權限管理、系統管理權限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系統相關權限。 ◆ 系統帳號設立權限管理。 ◆ 系統定期更換密碼及設立密碼複雜度原則管制。 ◆ 人員帳號管理作業，均依作業程序申請及各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使用及變更，使用者離職或職務變更後立即撤銷其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存取管理	資料流控管及稽核，實體設備存取管理、稽核紀錄及事件調查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資訊系統之資料流之進出修改，設立並保存其存取稽核紀錄。 ◆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進行資訊安全等級分區處理。 ◆ 資訊系之實體安全防護。 ◆ 重要文件導入數位資料管理技術，用以控管資料流，以避免非經授權的存取。 ◆ 稽核紀錄之分析與自動異常告警作業。
威脅及風險管理	對於內部員工、外部人員、系統潛在弱點所可能帶來的資訊風險進行評級，並施以降低風險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者電腦預置作業標準化。 ◆ 新技術及系統導入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 防火牆及郵件內容過濾，降低外部網路攻擊及釣魚信件的人侵機率。 ◆ 使用者電腦定期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提高端點安全。 ◆ 外部廠商存取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作業規範。 ◆ 定期進行內部人員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提高人員的資訊安全意識。
系統完整性及可用性管理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機已完成虛擬化作業導入，並以叢集方式設計，以提升系統之安全性及可用性。 ◆ 導入大型磁碟陣列儲存裝置，並搭配定期自動化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作業，並依計畫進行還原測試，確保系統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 實體環境設立消防及不斷電系統，內外網路線路設立備援線路，降低資訊服務中斷機率。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修訂資訊管理規章，並不定時安排人員教育訓練持續強化人員資通安全之知識，並宣導傳達資訊安全保護與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01/04~ 2038/12/31	土地之租賃	一、不得移作他用或閒置不用。 二、除符合規定外，不得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不得改變其用途或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合作契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2026/10/26	協助推廣再生醫療產品之「委託研發及生產代工服務」	無
工程設計	彭定吉建築師事務所	2022/2/25~ 服務工作完成日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設計及工程勘驗簽證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000	1,963,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
無形資產					-	133
其他資產					-	70,311
資產總額					1,000	2,035,5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	7,131
	分配後				63	7,131
非流動負債					-	63,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	70,163
	分配後				63	70,1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	1,965,419
股本					1,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	(34,581)
	分配後				(63)	(34,581)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	1,965,419
	分配後				937	1,965,419

不
適
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目						
營業收入					-	-
營業毛利					-	-
營業淨損					(63)	(33,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96)
稅前淨損					(63)	(34,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3)	(34,518)
本期淨損					(63)	(34,518)
每股盈餘					(0.63)	(0.27)

不
適
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109年10月15日成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	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32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7.30	27,539.12
	速動比率				1,587.30	27,521.82
	利息保障倍數				-	(3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收現日數				-	-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0)	(3.30)
	權益報酬率(%)				(6.50)	(3.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0)	(1.73)
	純益率(%)				-	-
	每股盈餘(元)				(0.63)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87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備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2021年增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 2.流動比率：係因2021年增資，致流動比率大幅上升。 3.速動比率：係因2021年增資，致速動比率大幅上升。 4.利息保障倍數：係因2021年本期虧損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增加。 5.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2021年增資，致獲利能力比率上升。 6.現金流量：係因2021年本期虧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翁偉倫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銘祐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第 81 頁至第 10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0	1,963,815	1,962,815	196,281.50
非流動資產		-	71,767	71,767	100.00
資產總額		1,000	2,035,582	2,034,582	203,458.20
流動負債		63	7,131	7,068	11,219.05
非流動負債		-	63,032	63,032	100.00
負債總額		63	70,163	70,100	111,269.84
股本		1,000	2,000,000	1,999,000	199,900.00
保留盈餘		(63)	(34,581)	(34,518)	(54,790.48)
權益總額		937	1,965,419	1,964,482	209,656.5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2021年流動資產及股本增加：主係本年度增資1,999,000仟元。
- 2021年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IFRSs16就所有長期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成立經營團隊並開始實際運作，因此有相關損益產生。

(二) 若有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變動主係增資、為營運進行租賃及成立經營團隊而產生損益，係屬正面營運發展所需，並依照公司規劃所執行，故無相關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63	33,522	33,459	53,109.52
營業損失		(63)	(33,522)	(33,459)	(53,10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96)	(996)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3)	(34,518)	(34,455)	(54,690.4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63)	(34,518)	(34,455)	(54,690.4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主係本年度成立經營團隊並開始實際運作。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目前竹北工廠尚在建置中，暫無營收，在嚴格控管支出下，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應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	(28,765)	(28,765)	(100.00)
投資活動		-	(1,409,691)	(1,409,691)	(100.00)
融資活動		1,000	1,995,291	1,994,291	199,429.10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活動：主係 2021 年度招募經營團隊並開始實際運作。					
2.投資活動：主係將閒置資金轉長期定期存款。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增資 1,999,000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7,835	(127,647)	1,398,646	(4,372)	1,824,462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折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變動。						
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融資活動：主係租賃本金償還。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評估及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740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42 仟元，主要係外幣定存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了成為亞洲細胞治療 CDMO 的領導者，細胞產品之製程技術及其品質管制作業為本公司核心價值，因此本公司研發重點將以細胞產品製程平台開發為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細胞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分析方法開發、製程優化、化學製程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CMC)建立以及如何將製程技術轉移至 PIC/S GMP 廠房生產。同時為滿足不同客戶的細胞產品需求，本公司將藉由技術合作及

技轉等方式，導入先進技術及自動化系統以提升產品開發及量產的能力，進而提供客戶更具生產效率與成本效益之選擇，並強化樂迦公司在 CDMO 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研發計畫請詳下表二：

【表二】：研發計畫

項次	研發計畫	期間	未來研發計畫內容
1	纖維母細胞製程開發	短期	1.產品製程開發 2.分析方法與劑型開發 3.產品製程優化 4.產品 CMC 建立 5.產品的標準化生產作業程序(SOP) 6.導入 PIC/S GMP 廠細胞產線 7.客製化產品製程開發
2	MSC 製程開發	短期	
3	組織層片製程開發	短期	
4	iPSC 製程開發	短中期	
5	DC 製程開發	中期	
6	DC-CIK 製程開發	中期	
7	NK 製程開發	中期	
8	外泌體提取製程開發	中期	
9	CAR-T 製程開發	中長期	
10	CAR-NK 製程開發	中長期	
11	先進技術導入	中長期	1.先進技術的技術轉移 2.技術的應用與測試
12	自動化細胞生產系統導入	長期	1.自動化平台導入 2.各類細胞產品自動化製程開發 3.PIC/S GMP 廠細胞自動化產線建立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上述研發計畫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再生醫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本條例修正案修訂研發、資金、機械設備等抵減優惠，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以及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均納入適用範圍。

衛生福利部亦制定「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統稱再生醫療三法，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延攬並培訓人才，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蔡總統也在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預告本次所制定之再生醫療三法，將透過再生醫療三法將增設專用基金，積極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同時也啟動延攬及培訓人才之相關規劃，一起帶動再生醫療產業的之蓬勃發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以提供符合市場潮流之服務，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精神，並落實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A.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性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致力於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無法完全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之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未來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本公司過去未曾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惟未來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內部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進入；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及建立一個整合性的資安維運平台。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完全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B 資訊技術安全管理措施

-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
- 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更改各項安全設定、更新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
- 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系統建有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可用性。
- 資訊部經常以郵件 E-mail 方式提供員工資安相關訊息。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A.先導工廠：

本公司預計啟動樂迦先導工廠營運，該廠業經國際大廠 Minaris 查廠進行生產暨品質管理驗證，符合 GMP 標準並出具確認函。在竹北廠房完成建置前，可做為立即接取試用訂單、小量生產、製程優化、品質管理以及技術轉移測試之先導工廠。同時該廠也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實務操作與客戶接洽之實力，並且為建廠過程中帶來收益，提早布局建立公司口碑。

B.竹北工廠：

本公司也已簽訂竹北廠房興建合約，基地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專三區，建地面積 4,457 平方公尺，鋼骨結構廠房預定建築規模達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樓高近 50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0,305 平方公尺；生產面積 11,500 平方公尺，可配置 35 條以上潔淨室產線，並規劃自動化、智慧化之細胞工程生產設施，完工後將成為符合國際規格之 PIC/S GMP 細胞治療工廠。待建置完成後不僅可滿足製程開發、分析方法開發、QC 檢測及各式細胞治療產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及開發服務，預期新廠逐步建構完成後可以提供數種不同產品線或獨立病患細胞治療產品同時進行生產。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目前國內沒有細胞治療 CDMO 建廠經驗之建築規劃團隊，可能導致擴充之廠房難以完全滿足日後需求。因此樂迦規劃 GMP 建廠團隊，是來自有豐富經驗之國際團隊，包括日本日立及 Minaris 等共同協助樂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 CDMO 廠，以利擴充之廠房能滿足市場及未來使用需求。

再者建設廠房所增加之產能會隨著細胞治療產品市場，及研發狀況和委託開發案接單狀況起伏，可能會造成產能上的浪費。樂迦將需求分期建置來避免此風險，目前也正積極接洽國內細胞治療產品委託及開發訂單。另外本公司也與 Minaris 及國際日立集團簽署策略合作協議及合約，協助轉介國際訂單予樂迦公司。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銷貨交易，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開始有進貨交易，目前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比達 30% 以上，故有進貨集中風險，主係目前公司尚屬於營運初期階段，業務尚未擴展，故尚未分散進貨來源之供應商，惟未來隨營運規模上升，將以積極分散進貨來源，以因應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完成現金增資，引進外部股東並成立堅強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帶來顯著之效益。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98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部分)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1,962,491 仟元，占總資產 96%，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餘額占總資產比重甚高且存在先天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及存摺，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並確認無重大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資誠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7,835	27	\$ 1,000	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404,656	6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	-	-	-
1410	預付款項		1,23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3,815</u>	<u>96</u>	<u>1,00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32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66,896	4	-	-
1780	無形資產		13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767</u>	<u>4</u>	<u>-</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5,582</u>	<u>100</u>	<u>\$ 1,0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681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31</u>	<u>-</u>	<u>63</u>	<u>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032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32</u>	<u>3</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0,163</u>	<u>3</u>	<u>63</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2,000,000	98	1,000	1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34,581)	(1)	(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965,419</u>	<u>97</u>	<u>937</u>	<u>9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035,582</u>	<u>100</u>	<u>\$ 1,0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十)及七(\$	31,824)	-	(\$	6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十)	(1,69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22)	-	(63)	-	
6900	營業損失		(33,522)	-	(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	(642)	-	-	-	
7050	財務成本		(1,09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	-	-	-	
7900	稅前淨損		(34,518)	-	(63)	-	
8200	本期淨損		(\$ 34,518)	-	(\$ 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8)	-	(\$ 63)	-	
每股虧損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7)		(\$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本期淨損		-	(63)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	(63)
設立資本		1,000		-		1,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00	(\$	63)	\$	9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	1,000	(\$	63)	\$	937
本期淨損		-	(34,518)	(34,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18)	(34,518)
現金增資	六(六)	1,999,000		-		1,999,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	(\$	34,581)	\$	1,965,4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518)	(\$ 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三)(四)(九)	4,351	-
利息收入		(740)	-
攤銷費用		30	-
利息費用	六(四)	1,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7)	-
預付款項		(1,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8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	63
其他流動負債		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338)	-
收取之利息		740	-
支付之利息		(1,094)	-
支付之所得稅		(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6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57)	-
取得無形資產		(1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691)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	(3,709)	-
設立資本		-	1,000
現金增資	六(六)	1,99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291	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6,835	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835	\$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弘能



經理人：楊智惠



會計主管：陳俊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

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57,835	\$ 1,000
定期存款	10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200,000	-
	<u>\$ 557,835</u>	<u>\$ 1,0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99,65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
合計	<u>\$ 1,404,656</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u>\$ 266</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04,656及\$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 -	\$ -	\$ -
增添	1,300	157	1,457
折舊費用	(118)	(16)	(134)
12月31日	<u>\$ 1,182</u>	<u>\$ 141</u>	<u>\$ 1,323</u>
12月31日			
成本	\$ 1,300	\$ 157	\$ 1,457
累計折舊	(118)	(16)	(134)
	<u>\$ 1,182</u>	<u>\$ 141</u>	<u>\$ 1,323</u>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

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 66,896	\$ -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110年度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 4,217	\$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113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9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94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28 及\$0。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6 及\$0。

(六)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00,000，流通在外股數為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00,000	-
設立資本	-	100,000
現金增資	199,900,000	-
12月31日	<u>200,000,000</u>	<u>10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發行普通股199,9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14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七)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2)	\$ -

(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1,94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4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217	-
攤銷費用	30	-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19,897	\$ -
勞健保費用	624	-
退休金費用	386	-
董事酬金	803	-
其他用人費用	234	-
	<u>\$ 21,944</u>	<u>\$ -</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6,904)	(\$ 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73	1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預估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申報數	(\$ 63)	\$ -	119年度
110	預估數	(32,862)	-	120年度
		<u>(\$ 32,925)</u>	<u>\$ -</u>	

4.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民國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尚未核定。

(十二)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518)	126,612	(\$ 0.27)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3)	100	(\$ 0.63)

(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09)	(3,7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月31日	(\$ 3,709)	(\$ 3,709)

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三顧)	母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華)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 立日)至12月31日
三顧	\$ 3,117	\$ -
建華	66	-
	\$ 3,183	\$ -

主係支付三顧代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三顧	\$ -	\$ 6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830	\$ -
退職後福利	-	-
總計	\$ 9,830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	\$ -	租賃履約保證金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尚餘 5,000,000 單位未發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

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835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656	-
其他應收款	17	-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3,415</u>	<u>-</u>
	<u>\$ 1,965,923</u>	<u>\$ 98,66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 2,681</u>	<u>\$ 63</u>
租賃負債	<u>\$ 67,404</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01	27.7300	\$ 199,684
日幣：新台幣	18,622	0.2425	4,5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7.7300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8.4800	\$ -
日幣：新台幣	-	0.276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8.4800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642)及\$0。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97	\$ -
日幣：新台幣	1%	4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

109年度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稅後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預期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年以下

2,681

5,427

1至5年內

-

19,033

5年以上

-

52,2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 63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調節。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弘能





樂迦再生科技
LOCUS CELL CO., LTD.

2021
Annual Report

